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代码：430332

证券简称：安华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86750F
承诺主体名称	杨剑波、姚美君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剑波、姚美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杨华军、刘冰玉、胡丽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谭益洋、张玥、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建祖、张迎春、邵建平、王学杰、于洋、黄智、杨斌、凌红、郭木智、罗月英、钱祥丰、肖莉、方平、北京谢天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靳宪荣、闵实、吴郁、张德俊、张孝宪、高松、赵长能、郑小涛、高欣、张金铭、周仲玉、王震、江祖泉、王树阳、安东、王乃友、王佩华、张云南、李静、沈斌、张湖真、陈革、刘丽华、姚大钟、徐中强、左洪涛、徐克强、李红娅、袁野、戴家钧、王中柱、钱英强、韩虹、李海弟、张小方、林兴法、李根水、刘传喜、新疆鑫盛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邹安良、张欣平、张爱青、漏德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道珍、杨春、朱国峰、鲁国强、陈文辉、李群、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程佳君、郭京顺、肖耀华、张恩弟、高国锦、徐晓东、叶带祥、王松泉、蔡萍、刘建星、滕峰、屈又宝、魏现州、蔺静、叶杏珊、陆素琴、杜余军、吴海燕、张小明、董建功、王敏、王秀荣、华成龙、张慧娟、朱大武、徐丽琴、张斯洪、龚明、何专、买树泽、连毅坚、马红线、沈鸿勤、孙跃进、孙玉根、吕雪妹、丘永新、郑海亮、杨君、李栋、杨建云、邓盈昌、李盛元、赵立新、万品阶、张云华、叶建荣、冯逸军、王爱珍、柴书峰、余洪辉、郭义、傅晓波、卢潮涛、彭玉珠、任秀英、黄洪标、章涛、束

莉敏、尹波、樊启明、赵挥、张琼芳、关伟权、吴甲文、胡静、陈瑶、吴成刚、倪永军、孙昱星、崔明、张建美、杨华、张爱华、李慧贞、郑晓帆、汤志超、姒英、李翔舜、成都智融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剑宁、庄红英、樊启华、方平、王振宇、林春雷、焦海琦、景焱、翁红飞、李兴华、盛明浩、刘小亮、薛洪斌、明珂、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森、王美华、张连生、黄惠芬、吴斌杰、王方亮、华裕玮、朱卫国、朱卉、曹年春、温运琛、袁颖、时淑芳、吴昌煜、虞贤明、虞健、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届满一个月之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公司送达。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其他交易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但不高于以本次终止挂牌的停牌日（2019年3月26日）起往前追溯36个月（截至2016年3月28日）的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2.58元/股，不低于万马科技拟收购的价格1.75元/股。

根据该安排，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小于1.75元/股，回购价格为1.75元/股；取得的成本价格大于或等于1.75元/股且小于2.58元/股时，回购价格为其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取得的成本价格大于或等于2.58元/股时，

回购价格为 2.58 元/股。因此，回购价格是具体的价格。

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异议股东股份收购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5926328982 027-82860648

联系邮箱：anhuazn@126.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五、备查文件

（一）《承诺函》

